

##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心理學系	理學學士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修課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照入學年度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年級及擋修規定修課。學系必修課程以本學系本班為原則，重修之上課時間與專業必修課衝堂，得跨班修習，且低年級學生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科目。
- 二、 修習外校(系)課程，與本學系所開科目名稱、內容相似者，欲抵認本學系課程，須經系上審查通過，方得修習。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b>學 系 必 修 科 目</b>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微積分(上)	曾修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	半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半	3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	50 分以上
	普通心理學(上)	半	3		
	普通心理學(下)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	曾修
	心理實驗法(上)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60 分以上
	心理實驗法(下)	半	3	心理學實驗法(上)	曾修
	心理實驗法實驗(上)	半	1	初修需與"心理實驗法"併修	
	心理實驗法實驗(下)	半	1	心理學實驗法實驗(上)	曾修
	心理測驗(上)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下)	60 分以上
	心理測驗(下)	半	2	心理測驗(上)	50 分以上
	心理測驗實驗	半	1	初修需與"心理測驗"併修	
	發展心理學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生理心理學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社會心理學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知覺心理學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人格心理學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認知心理學	半	3	普通心理學(上)(下)	曾修	
心理學理論與實務	半	1			
合計			<b>51</b>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b>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b>			<b>128</b>	<b>基本知能科目</b>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等於	51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至少	<b>27</b>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b>12</b>	大一體育一、二及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至少	16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 (6 擇 1)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文化思想史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 (2,0)
		語文與修辭	半	2 (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中五生加修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6 學分於「未來資訊概論」、「毫微米的世界」、「生物學概論」、「基因與疾病」及「生命科學概論」5 門課中任選 3 門，以及系選修課程 6 學分。
2. 院通識必修規定：完成院通識必修「科學與倫理」始准畢業，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